

2017 全國 MBA 盃壘球交流賽 活動計畫書

一、 活動名稱：2017 全國 MBA 盃壘球交流賽

二、 宗旨：

MBA 壘球交流賽是一項傳承許久的傳統，每年由國內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與相關管理系所舉辦。希望藉由體育競賽，來達到全國企管研究所及管理相關科系的菁英們相互交流、切磋的機會。此活動的宗旨除了使各校師生達到相互交流的目的外，更希望藉由活動的參與，讓同學身心均達到德、智、體、群、美之五育均衡。

三、 主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所

四、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所

五、 參賽資格：全國企管研究所及管理相關科系之師生

六、 競賽日期：12 月 16 日、17 日

七、 競賽費用：保證金 4000 元，報名費於報名結束確認隊數後再跟各隊公布（隊數會影響總支出，所以要確定隊數及總支出後才能決定報名費用）

八、 比賽地點：彰化大肚溪壘球場（彰化縣彰化市聖安路 55-2 號）

九、 本屆賽事組隊特別規則：

本次比賽參賽資格放寬，若所上參賽球員不足，可和同管理學院或商學院內跨系組成聯隊出賽，也可邀請同管理學院或商學院內教授 3 名、畢業學長姊 3 名及、博班 1 名，聯隊內系所成員組成總名額無限制人數。（ex. 雲科管院聯隊，含企管、財管…等）

- 請有意願參與「2017 全國MBA盃壘球交流賽之學校」，在 10/11 前請寄電子郵件告知，並留下聯絡人之學校、姓名、電話、信箱，主辦將於確認報名後給予匯款資訊，並於 10/13 前繳交保證金，請將報名資料寄至

「m10422207@yuntech.edu.tw 宮健祥同學 收」；信件標題為：2017 全國MBA盃壘球交流賽。

- 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連絡負責人

總召：企研碩二 宮健祥 0988855220

副召：企研碩二 林昱廷 0917496642

2017 年全國 MBA 盃慢速壘球賽比賽規則

- 一、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或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比賽即提前裁定勝負。
- 二、 比賽以五十分鐘為限，以投手練投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二好三壞制，（打擊者球數由一好一壞開始計算），比賽時間若剩餘 3 分鐘內不開新局。
- 三、 若賽滿五十分鐘，則以當時賽完局數為終局裁定勝負。但若比賽在五十分鐘時仍未賽完，則裁判應宣告此局為終局，繼續完成此局攻守後裁定勝負。但若時間達五十分鐘且正進行下半局，此時若後攻球隊領先即可裁定勝負，結束比賽。
- 四、 各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向主辦單位報到，填寫攻守名單並於開賽時交給主審與對手，凡逾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未出場者（以大會時間為準）或服裝不整，球員不足九人者則判為『棄權比賽』。開賽後球員只有九人時，可以開始比賽但中途不得增加球員。
- 五、 打擊員及跑壘員皆需佩帶頭盔，否則不得出場比賽。比賽進行中，打者、跑壘員，或跑壘員、擊跑員於跑壘時，頭盔在活球狀態取下或故意脫落者，一律裁定出局，是否為故意脫落由裁判認定。
- 六、 本屆賽事一律使用木棒、竹棒，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 七、 嚴禁甩棒。若有甩棒的行為第一次召集雙方教練警告，第二次任何人一方甩棒直接宣判出局。
- 八、 有關攻守名單應需填寫清楚所有應填之項目，教練或隊長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登錄於攻守名單中先發球員或預備球員欄之球員方為可下場比賽之正式球員，僅登錄於教練欄之姓名不具正式可下場球員之資格。
- 九、 被大會取消資格或棄權者，該場比賽以 7 比 0 計分裁定比賽。
- 十、 可使用增額球員（EP），但需全程使用。
- 十一、 超過比賽之指定時間 10 分鐘未到場者，該球隊以棄權論
- 十二、 場地特殊規則，由裁判於列隊時說明之
- 十三、 比賽中被判為『奪權比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
- 十四、 本次比賽採 4 米半封殺線。好球帶高度 1.8 米以上高度不限；採攻、守分離規則，好球帶功能如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踩好球帶才算得分（踩本壘板視同空過壘）。守備方須持球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手套碰觸本壘板。特別規則：一壘、本壘不得滑壘。
- 十五、 守備失誤造成的死球狀態（死球區為兩邊圍牆及障礙物，以裁判判決為準），打者最多前進至二壘，跑者前進壘包數，以裁判判決為準。
- 十六、 球隊因不足九人而無法比賽時，將被判『棄權比賽』，但若比賽時全隊

無人到場且未有正當理由者，該球隊將被判『奪權比賽』。

十七、 大會及參賽各隊有權在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列隊時，主動舉發冒名頂替等違規事件，以維護比賽公平，若有冒名頂替比賽者，則其所參賽之隊伍將被判為『奪權比賽』。

十八、 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服從判決、汙辱裁判、恐嚇、威脅、暴力舉動或不禮貌行為時，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嚴重者判為『奪權比賽』，並沒收保證金。

十九、 背號或姓名筆誤，只要該球員當場提出身份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後，則通知記錄台更正其背號或姓名，然後繼續比賽。倘若該員無法提出身份證明，則裁判應立即判定該員退場，若因此致使該錯誤球隊球員人數未達九人時，則應判該隊『棄權比賽』。

二十、 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未列於球員名單之球員或「背號或姓名筆誤」，若被抗議，應接受身份之核對，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料為準；替補球員於登場時若對方有資格異議時，該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比賽中使用違規球員宣告違規一方『奪權比賽』，並沒收保證金。

二十一、 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正本和具相片之第二證件(ex.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查驗，如身分不符或未攜帶學生證者，立即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若有代打則以棄權論。

二十二、 若比賽中有任何一方(裁判、大會、對方球隊)發現球員穿鋼釘鞋，判該球員勒令退場。

二十三、 比賽進行中，有爭議情形發生時，僅允許裁判及雙方隊長討論，一切以裁判之判決為準，有鬧場者則沒收保證金。

二十四、 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1 - 2013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二十五、 本次比賽每隊球員報名開放名額為 25 名，除符合 MBA 一般生資格學生外，交換生、在職專班、教職員與系友，皆符合參賽資格。

二十六、 因應各校組隊人數不足之狀況，本次比賽為推廣壘球運動，額外開放該學校內同具有管理學院碩士學位之學生一同報名組隊參賽，名額不限，可邀請同管理學院或商學院內教授 3 名、畢業學長姊 3 名、博班 1 名。

二十七、 若隊數為六隊以下(含六隊)則預賽採分組單循環積分制，取四隊進入決賽。勝隊得二分，負隊零分，和局兩隊各得一分；若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下列順序方式排定名次：兩隊勝負關係(勝者為勝)=>總得分數(多者為勝)=>總失分數(少者為勝)=>擲硬幣(裁判擲)。晉級決賽的四隊隊伍，積分第一與積分第二進行冠亞軍戰，積分第三與積分第四進行季殿軍賽。

二十八、 若隊數為七隊以上(含七隊)則採用小組賽制，待參賽隊數確定後再跟各隊詳細說明預、決賽進行方式。

二十九、 預賽時，比賽時間到後如遇平手狀況，雙方依照積分制度各得一分比賽不再延長。決賽時，比賽時間到後如遇平手則採突破僵局制。前一局最

後出局者上二壘，打者再上場。依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

三十、 MBA 盃女生球員特別規定

1. 各對於各場比賽，每位上場打擊女生，球落地或外野飛球就算安打(主審認定)，但守方得以合法方式使其他跑壘員出局。
2. 女生上壘後即為一般球員，可抓出局。女生被三振或內野飛球被接殺都算出局。
3. 女同學上場打擊時，除捕手外其餘防守員站位不得超越投手
4. 若防守方投手為女生，則允許往前一公尺投球，攻方打擊時亦不得擊出投手方向之強襲球，違者直接宣判出局，由裁判認定。

三十一、 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

三十二、 比賽規則未盡事宜，以裁判當場判決為準。

三十三、 雨天備案：視雨勢決定。雨勢小則繼續比賽；雨勢過大，則由主辦單位視情況決定是否繼續比賽。